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792号

申请执行人：班雅芹，女，194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

被执行人：杜杰，女，195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被执行人：王福学，男，1960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本院依据(2019)辽0106民初9144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王福学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红粉路 25 号 5-8-2 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西 区 人 民 法 院 杜 娟
执 行 员 姚 伟 丽
执 行 员 孙 悦 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耿 华 阳

